

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【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】

申請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社會課	<pre> graph TD A{{民眾申請 (檢附應備文件)}} --> B[社會課受理] B --> C{文件齊全} D[民眾補件] --> C C -- 是 --> E[申請人資料建檔] E --> F[函覆民眾核定函] F --> G{民眾異議申復} G -- 是 --> H[函送社會局] G -- 否 --> I([結案]) </pre>	隨到隨辦
申請資格	1. 育有未滿2歲幼兒 2. 兒童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及未經政府公費安置者	
福利內容	1. 第1名子女：每月補助5,000元 2. 第2名子女：每月補助6,000元 3. 第3名(含)以上子女：每月補助7,000元	
應備文件	1. 申請人(監護人)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及受補助兒童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具詳細記事) 2. 申請人(監護人)雙方或申請補助兒童其中一方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(使用非前述人員之郵局帳戶,需另簽具切結同意書) 3. 申請人(監護人)如在臺無戶籍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,須檢附居留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(如護照) 4. 第二名(含)以上子女之證明文件(如戶口名簿影本具詳細記事,未提供者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)	
承辦課室	社會課 電話 07-7813041#136	